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774-4001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連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（三）字第0920019282 5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業經本部核定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改名為玄奘大學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（含技職、師範、體育、軍警校院）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公告欄
副本：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會議各委員、高教司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23976943
聯絡人：林清凱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65884

裝 訂 線

秘書室

92年12月29日
16時56分22秒
03-12-31;14:4

92年12月30日登收文總字第 09200101071 號